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貳、案由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執行進度；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，耗時冗長；工地管制不善，遭非法掩埋廢棄物；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；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等怠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前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（於民國【下同】88 年 7 月 1 日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）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，因發生「細部設計審查時程冗長，工程進度嚴重延宕」、「工地管制不善，遭非法掩埋廢棄物」、「延宕驗收試車作業期程」、「未依約議定設備維護保養工作」、「颱風侵襲淹水致設備受損」等缺失，經審計部於 97 年 11 月 18 日以台審部覆字第 0970001213 號函送本院處理，復經 98 年 1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。

案經本院函據審計部、台灣屏東地方法院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高雄縣旗山鎮公所、高雄縣美濃鎮公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等分別檢送相關卷證、並於 98 年 4 月 10 日、98 年 5 月 13 日辦理二次約詢，98 年 4 月 23 日辦理實地履勘，爰經調查竣事。茲將該署涉及怠失之事實與理由列述如下：

一、關於審計部所提：「執行進度嚴重延宕，影響旗美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及高屏溪流域水源水質」部分，經查五明污水處理廠依原核定應於 85 年完工運轉，惟該廠迄今（98）年仍未運轉已延宕 13 年；其第一期實施計畫期程雖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95 年底，該廠迄今仍未運轉亦已延宕 3 年，內政部營建署確有延宕執行進度之情事，核有怠失：

（一）依 81 年 5 月「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流域污水下水道系統細部規劃報告」，旗美地區污水下水道定案計畫分二期實施，污水處理廠建設期間 84 年至 85 年，然因審計部於 94 年 10 月針對本案之效能實施查核時，發現預定於 85 年建廠完成之五明污水處理廠，迄 94 年 10 月尚未完成整體功能試車，較預定完成時程延宕近 9 年。

（二）內政部針對延宕「旗美地區污水下水道定案計畫」之缺失，前於 95 年 5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2110 號函復審計部指出：「...考量實際執行困難、都市計畫變更、都市成長及配合行政院環保署 87 年 12 月核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，縣府重新提送修正實施計畫，於 89 年 10 月奉行政院核定第一期實施計畫期程展延至 95 年底」。

（三）上開實施計畫期程既然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 95 年底，本應於 95 年底之前完工運轉，然至本院 98 年 2 月 4 日派查時，五明污水處理廠仍因防洪設施欠週延，致 94 年 7 月 19 日海棠颱風，以及 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來襲，該廠廠房設備遭洪水淹沒嚴重受損，

致迄截稿（98年5月31日）為止，該廠尚進行修復中，而無法運轉處理污水。

- (四) 綜上可知，五明污水處理廠依原核定應於85年完工運轉，惟該廠迄今（98）年仍未運轉已延宕13年；其第一期實施計畫期程雖經行政院核定展延至95年底，該廠迄今仍未運轉亦已延宕3年，內政部營建署確有審計部所提：「執行進度嚴重延宕，影響旗美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及高屏溪流域水源水質」之情事，核有怠失。

二、關於審計部所提：「細部設計審查費時冗長，延宕計畫建設時程，行政效率不彰」部分，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工程協調、整合及監督管理職責，致細部設計歷經11次修正，耗時達3年2個月，顯有行政效率不彰之失：

- (一) 查該廠設計圖說自84年3月9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起，迄87年5月28日核備設計圖說日止，內政部營建署曾以是否應設置砂濾設備、技師簽證以及各種技術層面等理由，前後共11次要求承商修正相關設計圖說，致耗時3年2個月。審計部認為：「細部設計審查費時冗長，延宕計畫建設時程，行政效率不彰」。

- (二) 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前於95年5月25日以台內營字第0950802110號函復審計部列舉細部設計審查費時冗長之原因包含：「工程內容實屬相當繁複，工程界面甚多」、「協調作業較費時」、「配合相關法規」、「進口設備採購」、「污水處理廠工程合約應再述明補足」、「地方政府財源籌措困難」、「相

關承辦人員未具有同類型之工程經驗」等。

(三)惟查上開計畫審查費時原因，事關工程跨部門整合工作，均屬內政部營建署本於權責應注意辦理之事項，經詢據該署蘇副署長表示：「...因為當時剛好發生四汴頭案，許多資深工程司離職，署內專業人力不足，乃決定委外，藉由審查同時也學習污水廠的設計專業...」，顯見該署對於本案工程繁複、協調費時，承辦人員又未具同類型工程經驗早已知之甚詳，該署允應善盡工程協調、整合及監督管理職責，指派善於溝通協調之專業人員執行綜合管理，並訂定合理契約及財務計畫，然該署卻放任專業經驗不足人員，前後 11 次要求承商變更設計，致耗時達 3 年 2 個月。

(四)綜上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細部設計，未善盡工程協調、整合及監督管理職責，致細部設計歷經 11 次修正，耗時達 3 年 2 個月，顯有行政效率不彰之失。

三、關於審計部所提：「工地管制不善，遭非法掩埋廢棄物」部分，經查協力廠商係利用夜間監工人員不在場時，非法掩埋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 856,130 公斤，及掩埋有害事業廢棄物 72,191 公斤，致須先動支新台幣 824 萬元清除廢棄物，再向承商扣款歸墊，且影響工期 289 天，顯有管理欠週之失：

(一)依該工程契約所附施工計畫書伍、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計畫第一、2 點規定，車輛及人員進出管制，除施工必須之車輛外，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施工區域，另人員進出

工地由各組組長及各班領班自行控管，夜間則由守衛負責，除非必要，否則嚴禁入內等。

(二)該署 94 年 4 月 21 日營署南字第 0943302840 號函稱，上開偷埋之廢棄物係承商協力廠商於主廠房施工期間，利用夜間監工人員不在場時，於廠區西北角非法掩埋事業廢棄物。該署已另案動支經費 824 萬餘元辦理環境檢測及清運該廢棄物，擬由承商未領工程款內予以扣減。復查，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0 年及 91 年間開挖調查，除勒令工地停工長達 289 天，並將承商及該署工務所主任等相關人員提起公訴有案。足見該署未確實督促承商依契約規定妥善管制工地進出，契約規定形同具文，肇致工地遭勒令停工，延宕工程進度。

(三)綜上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工地管理不善，致遭協力廠商非法掩埋一般廢棄物、一般事業廢棄物 856,130 公斤，及掩埋有害事業廢棄物 72,191 公斤，不僅須先動支 824 萬元清除廢棄物，再向承商扣款歸墊（註：廢棄物清除後必須回填之合格級配費用，由承包商支付。），且影響工期 289 天，顯有管理欠週之失：

四、關於審計部所提：「延宕驗收及試車作業期程，且辦理過程草率」部分，經查內政部營建署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，確有未當：

(一)依該工程契約所附「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投標須知補充規定」第參、二十八點規定，試車應於正式驗收前辦理完成；另工程施工

規範第 01100-2 頁規定，本工程主要設計流入水質(按：指試車所需污水之水質)參數 BOD：154mg/l、SS：155mg/l、T-N：40mg/l、T-P：10mg/l，設計目標水質(按：指處理後之水質)參數 BOD：15mg/l、SS：20mg/l、T-N：12mg/l、T-P：4mg/l。

(二)查該工程以處理旗美地區污水為主，自應以該地區之污水進行試車，惟該署未俟高雄縣政府進行用戶接管工程並導入污水，在完工前即於 93 年 2 月 18 日會同承商以未符設計目標水質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水質檢測。

(三)惟內政部營建署試車時所採用之污水其 BOD 介於 3.3~27.2 mg/l 不等、SS 介於 4.8~58.4 mg/l 不等，均遠低於設計流入水質參數 BOD：154mg/l、SS：155mg/l，且 14 次採樣中有 9 次之進流水，已符合目標水質參數之 BOD 15 mg/l 以下以及 SS 20 mg/l 以下。其他 T-N 以及 T-P 亦有類似情形；又該工程於 93 年 12 月 24 日驗收合格時，尚未確認本工程系統試車是否合格，迨至 94 年 3 月 1 日召開協調會議，逕依上述水質檢測結果，認定污水部分經試車符合放流水標準，確有未當。

五、關於審計部所提：「未依約議定設備維護保養工作，致管理權責不明」部分，經查內政部營建署於工程接管問題上，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，傷害政府守約守信之公信力，顯有未當：

(一)依該工程契約所附投標補充說明書第拾參、二點規定，該污水廠於全廠土建施工完成，且各項設備均已妥為安裝完善，完成單體試

車，並經初驗合格，如內政部營建署無法於90天內提供污水以進行全廠功能試車時，有關器材、設備之保養、保管等事項，由甲、乙雙方協議辦理之，其費用由甲方負擔。

- (二)查該工程於93年11月5日初驗合格，93年12月24日驗收合格，該署無法於初驗合格90天內提供污水進行全廠功能試車，承商即於94年2月18日及同年7月5日二度函請該署儘速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，並稱將於94年2月底以及同年7月15日起撤離工地，請該署派員接管等情。
- (三)惟該署未儘速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，僅函復該商：全廠功能試車屬工程範圍內，其功能試車未完成前，該公司仍應負擔交接前管理之責任等情，且截至審計部於94年10月辦理財務效能查核時，該署仍未與承商議定辦理設備保養維護工作。
- (四)正當接管事宜尚未解決時，恰逢94年7月19日海棠颱風侵襲造成五明污水處理廠遭洪水淹沒，在未修復完工前，已無法進行接管。
- (五)綜上，簽訂工程契約之目的在於明文規範簽約雙方之權利義務，簽約雙方自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，依約辦理，惟內政部營建署於工程接管問題上，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，傷害政府守約守信之公信力，顯有未當。

綜上論結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，確有延宕執行進度之情事；又未善盡工程協調、整合及監督管理職責，致細部設計耗時冗長；而工地管制不善，亦遭非法掩埋廢棄物；另對於測試污水處理廠功能之試車，竟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測試；此外，又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，傷害政府守約守信之公信力。綜觀該署之行政行為，顯有怠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